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2022〕41 号

灵宝市永斌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3XCTN46Y

地址：灵宝市故县镇芦台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秋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露天使用装载机向运输车辆装卸成品石子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装卸物料场所及产生扬尘的录像、照片；装卸物料场所密闭设施照片；装卸物料未在密闭设施进行的录像；装卸物料场所喷淋设施的照片；装卸物料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282 环罚告字〔2022〕3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处罚金额(X):30250,代入公式: $3025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0 / 5 + ((1 + 2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0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露天使用装载机向运输车辆装卸成品石子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日

